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黃竹清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rn97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1014219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含相關表件)及餘額一覽表各1份 (23160143_1110142191_1_ATTACHMENT1.pdf、23160143_1110142191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0月21日新北教特字第111198463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111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餘額一覽表（如附件），若符合本案適用對象者，請逕依本計畫作業流程辦理，相關期程如下：
 - (一)申請時間：111年10月24日（星期一）至10月28日（星期五）止，由學生原主管機關具文專案申請，經新北市政府鑑輔會審理同意後辦理。
 - (二)資料送件：111年11月17日（星期四）親/寄送至新北市秀山特教資源中心（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）。
 - (三)審查：111年12月12日（星期一）至12月16日（星期五）。

麗山高中 1111024



NIAA1116009887

(四)結果公告：111年12月26日（星期一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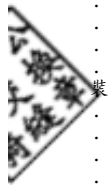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（含相關表件）及餘額一覽表各1份。

四、倘有任何疑義，請洽新北市秀山特教資源中心丁輔導員，

聯絡電話：（02）29438252轉70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訂



線